

证券代码：873349

证券简称：诺亚方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齐银借 28 字 34 号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 800.00 万元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，借款期间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，借款利率 5.05%，保证人为许杰、郭涛、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临农商流借字 2020 年第 0313008 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 600.00 万元，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，借款期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，借款利率 5.83333%，保证人为淄博瑞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淄博润顺工贸有限公司、张树磊、许杰、曹鹏、王民业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临农商流借字 2020 年第 0313017 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 300.00 万元，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，借款期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，借款利率 5.4416%，抵押物为机器设备；保证人为淄博润顺工贸有限公司、许杰、曹鹏、王民业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HTJN2020046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 1,761,200.0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,174,000.00 元，借款用途为购买设备，借款

期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，借款利率 6.175%，保证人为许杰、郭涛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许杰

住所：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北高西村东首

关联关系：董事长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郭涛

住所：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北高西村东首

关联关系：总经理、董事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担保均为个人连带保证，不存在定价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向公司提供的，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获取授信和借款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许杰、郭涛个人对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担保期限同借款期限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公司营收的进一步扩大，公司应积极向银行申请获取更高授信额度，以减少临时性资金压力。因此，此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，有助于公司在营收增长的情况下，仍然能稳定经营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因此，随着公司营收的进一步扩大，公司向银行申请获取更高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关联方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》

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